

海洋灾害风险普查试点项目通过省内首批验收

■通讯员 时逸 齐正旺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于去年启动,根据《浙江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实施方案》,平湖被列为全省首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市之一。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市精心组织、大胆创新,以“三个结合”高效推进,于近日顺利完成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成为省内首批通过专题论证的项目。

将新型技术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手段,提取卫星影像图集1套、拍摄无人机影像28套,全面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对普查发现的疑似隐患段和九龙山景区、山湾社区等重点区域,利用现场勘查、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等传统手段进行补充调查,共勘查现场点242个。通过新老技术取长补短、深度融合,调查确定全市一级风险隐患区3个,二级风险隐患区3个。

将普查成果与防灾实践相结合。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见效”的要求,做好项目成果的深度运用,一方面,将调查发现的风险信息及时录入海洋灾害风险数据库,实行“一张图”环境监测、决策分析和指挥调度;另一方面,将此次调查更新的风险隐患区纳入我市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全面压实隐患区的灾害风险防御责任。

将普查任务与原有成果相结合。委托浙江省测绘科学研究所与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组建专业团队,充分利用警戒水位核定、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划定等3项历史成果,对照《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提出的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通过对新旧成果重新整合、综合分析,形成海洋灾害致灾要素补充调查、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补充分析等最新普查成果。

新埭入选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

■通讯员 时逸 胡一婧

近年来,我市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不断释放农村土地资源和空间要素红利,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近日,我市新埭镇列入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

开展“全域规划”“全域设计”。以启动首轮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在全省率先建立村庄规划体系,完成新埭镇9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以全域规划保障农村建设项目精准落地实施。充分挖掘资源特色,设计实施20个子项目,围绕“碧水田居”定位,推进“千亩方”“万亩方”建设、新社区集聚点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修复整治,以全域设计推动全域美丽。

实施“整村搬迁”“成片复垦”。开展新埭镇兴旺村、姚浜村整村搬迁试点,实行搬迁农户、周转指标、项目资金“三封闭”管理,目前已累计搬迁442户,完成建设用地复垦面积220亩。并对姚浜、兴旺区块进行整治,启动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域面积1948.57亩,努力提高连片度,实现“田成方、渠成网、路成行”。

探索“整镇流转”“规模经营”。对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同步由村集体收包后统一流转,培育各类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全镇农业转型升级。目前,该镇拥有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4家、省级示范性合作社2家、新型经营主体222个,农业龙头企业4家,以及智慧农业示范基地3个,土地流转面积25099亩,流转率达到96.6%,成为全省首个实现整镇流转的乡镇。

“无违建”治理指数评价体系建设领跑全省

■通讯员 时逸 周亮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嘉兴市首个“无违建市”。今年,我市持续做好“三改一拆”后半篇文章,在全省率先建立“无违建”治理指数评价体系,在新仓镇、林埭镇启动试点工作,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三改一拆”工作向科技化、智能化、精准化迈进。

建立基础数据库。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将各镇街道历年建筑情况进行对比,提取疑似违建图斑11225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37366个,所有图斑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基础数据库,基本查清去年7月前我市范围内违法建筑底数。同步提取农村不动产产籍权调库数据、历年违法用地案件和违法建设案件数据、信访举报数据等作为首批基础数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目前,新仓、林埭两个试点镇已经全面完成排摸及分类,并建立数据库。

建立指数计算模型。委托嘉兴学院新经济研究中心研究考评分办法,设计存量处置、新增管控、社会稳控、治理成果等4个维度和违法建筑存量占比、新增违法建筑发现率等16项指标,建立数学模型,构建不同镇街道违建指数评价公式。评价结果以高指数(红色)、较高指数(橙色)、一般指数(黄色)、较低指数(蓝色)、低指数(绿色)五个等级呈现,形成“违建五色态势图”。

建立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平湖市“无违建”治理指数管理平台,根据违建指数评价4个维度建立相应的功能模块,通过数据完善严格区分存量违建和新增违建,制订分类处置方案,辅助执法人员到现场工作中实时调取信息、快速处理。同时,根据输入的基础数据分析形成治理成效、社会稳控等基础参数,综合各类参数对全市所属镇街道违建综合治理情况进行指数量化评比排名。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创新举措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打好“组合拳”切实保护野生动物

■记者 汤智娟 通讯员 李春耀 吴恋

野生动物资源是生物圈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文学美学价值,更是大自然赐予人类最为宝贵的财富。长期以来,浙江省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1998年《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实施,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方向指引。地处长三角腹地的金平湖,自然资源禀赋得天独厚,不少一级、二级“国宝”眷恋这片土地,繁衍生息。近年来随着我市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善待野生动物,是现代城市文明的标志之一,更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不可缺少的内容。从根本上说,保护它们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徐海飞说。一直以来,该局将野生动物保护作为生态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持续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常态化宣传、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多元保护格局,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强化宣传引导 不光“知之”还要“行远”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的聚集地,也是野生动物保护的重点区域。去年4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三木环保志愿者,在林场的南湾炮台开展了以“爱鸟新时代,共建好生态”为主题的爱鸟周宣传活动。“野生动物保护的学问竟然有这么多”“原来像麻雀、燕子这些都是‘三有’保护动物”……志愿者们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赠送环保宣传



袋等形式,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了过往群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

不仅仅是九龙山,结合本地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我市于去年2月发布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通告,将禁猎区由原先的九龙山区域扩展到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实行全年禁猎。



作为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目光放到全市层面,加强与“自然之友平湖小组”“美丽家园”“让候鸟飞”“嘉兴港区尖峰应急救援大队”等社会公益组织的合作,利用“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并结合日常巡查做好常态化宣传,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引发了公众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高度关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先后深入全市主要餐饮店、农贸市场开展科普宣传,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野生动物上餐桌,并与餐饮单位签订保护野生动物承诺书1800余份。通过多渠道发声、多形式宣传,提高了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参与度,营造了保护野生动物的浓厚宣传氛围。去年全年,共发放倡议书2万余份。

除了做好常态化宣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还把野生动物救助作为保护生态资源的重要环节抓实抓牢。红隼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于体重较轻、有较好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因而人们又叫它“城市小猎人”。去年5月,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该局工作人员曾在新埭镇鱼圻塘村救助过一只受伤的红隼,并将其及时送往浙江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管理中心。因为施救及时,红隼得到了有效保护。据统计,去年全年我市共救助野生动物26次(29只),主要为野生鸟类(以夜鹭、绿鹭、红隼、猫头鹰等为主),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次(7只)。

深化专项行动 既抓“保护”又抓“打击”

每年入秋后,伴随着候鸟迁徙,总是有偷猎者悄悄张开“天罗地网”,盘算起自己的“生财之道”。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去年11月底至12月底,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开启了“护飞”模式,发动市、镇、村三级力量开展了“保护候鸟迁徙”专项行动,为这些林间“精灵”温暖过冬保驾护航。

“斑鸠属于‘三有’保护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在专项行动过程中,该局工作人员发现一农户家门口关养着一只斑鸠,通过对户主的询问,了解到该斑鸠无意飞入农户家中。因为农户一时觉得好看,便将其关养在笼子里。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认真向农户解释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农户当下便将斑鸠原地放生,并表示今后将积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杜绝驯养野生动物。

在教育引导的基础上,通过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行动,市、镇、村三级重点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集群活动区、越冬地、迁飞停歇地的野外巡护和监管,共出动人员536人次,完成了84处苗圃、14966亩森林的核查,总计清理鸟网75具,从源头斩断了伸向候鸟的“黑手”。



围绕“平安平湖”“平安林区”建设目标,去年该局还深入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各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在去年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联合全市各镇街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排查”专项行动,对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林地、集贸市场、餐馆饭店、花鸟市场、渔具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等进行大清查、大整治,有效阻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扩散途径。据统计,去年全年共出动检查587人次,检查市场、饭店等野生动物经营场所844家,检查捕捞渔船106艘,破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案件2起,抓获违法嫌疑人2名,处罚金额2万多元,收缴野生动物15只。与此同时,联合各镇街道和林场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日常巡护,重点针对苗圃、片林和九龙山区域,全力保护全市野生动物资源安全,全年共开展巡护活动26次,出动人员1281人次,检查野生动物野外活动区866次。

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保护涉及部门众多,为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我市还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对破坏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行为及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力。

去年3月,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的通知》,建立了浙江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机制,以此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年4月,《平湖市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平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布,明确了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工作职责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分工,有力推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落细、落到实处,筑牢了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去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个,合计赔偿金额8.1万元。

严格行政处罚 不仅“治标”而且“治本”

在诸多鸟类中,鸚鵡因具有聪明可

野生动物保护科普知识

1. 什么是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是指天然分布在自然环境中的动物或其种群。出于保护管理和科研等目的,人工驯养但尚未形成明显遗传变异的动物或其种群也被称为野生动物。

2. 野生动物资源属谁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3. 哪些动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管理保护的动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珍贵、濒危的动物,包括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和省级政府规定重点保护的物种;另一类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简称“三有”保护动物)。我市常见的“三有”保护动物主要有麻雀、燕子、青蛙、蟾蜍(癞蛤蟆)、壁虎等。

4. 在野外遇到伤病鸟怎么办?

①判断是否需要帮助。如果有开放性外伤,或萎靡不振、没有行动能力,则需要帮助。如果是春夏季节,幼鸟学飞

时期,则需要判断:如果全身绒毛,没有飞行能力,但可以蹦跳,可以放置在灌木丛或树枝上。如果全身绒毛,没有活动能力,需要我们帮助带走喂饲救护。如果幼鸟羽毛长全,能短距离飞行,蹦跳自如,那就是正在学习飞行,不需要我们干预,可以在旁边观察,亲鸟稍后会将它带走。如果伤病鸟旁边还有其他鸟类尸体,则可能是传染性疫病,不要接触,请维护好现场,及时通知动物防疫部门或救护机构。

②做好安全防护。在接触鸟类时,如果有条件,可以戴上手套。如果没有手套,在对鸟类处理完毕后,请立即使用香皂或洗手液清洗消毒。

③安置鸟类。选择一个大小适中的纸箱子安放鸟类。纸箱子不应太大,以动物两倍体型大小为宜。纸箱子四周箱壁上靠下方打一排透气孔。箱子底部如有条件,铺放一条毛巾,可供鸟类保暖和站立。如果是喜鹊类尾巴较长鸟类,还可以放置一段树枝。纸箱子质地较软,鸟类在里面不易受伤。而且纸箱遮光,鸟类看不到外界环境,会觉得安全,减少

应激反应。

④喂水。一般鸟类在受到刺激后会大量脱水,如果鸟类体型较小,可以给它人工补液或喂水。用一只手虚握鸟类,控制住翅膀,使鸟类难以挣扎,但不能太紧,避免使鸟类窒息;另外一只手用注射器或者毛巾沾水后滴向鸟类喙尖(嘴角),让鸟类自主吞咽,不可强行灌水,避免误入气管,导致二次受伤。

⑤喂食。一般情况下不要喂食,除非是出生不久的幼鸟,或者对该种鸟类十分熟悉。因为鸟类食性各不相同,而且大多数鸟类在被捕捉后,产生应激反应,拒绝进食。

5. 能否猎杀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野生动物,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6. 能否买卖、食用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规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1)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本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3)本省一般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4)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律、法规的规定。